

受文者：各位會員

主旨：檢送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出席證及所屬區域候選人公報乙份，請查照。

說明：一、本會謹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及 2 日分區選舉第 13 屆會員代表，請會員依照院所所屬區域於排訂之投票日期、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投票出席證至本會親自投票，不能委託。

二、投票日期、區域如右：

投票日期	投票區域	投票時間
2 月 1 日 (星期一)	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 新興區、小港區、鹽埕區	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止
2 月 2 日 (星期二)	三民區、左營區、楠梓區 鼓山區、旗津區	上午 9 時至 下午 4 時止

三、各區應選出會員代表人數：(各分區選舉投票地點：設於本會四樓禮堂)

- |             |             |             |
|-------------|-------------|-------------|
| 1. 苓雅區 10 人 | 5. 小港區 4 人  | 9. 楠梓區 7 人  |
| 2. 前鎮區 9 人  | 6. 鹽埕區 1 人  | 10. 鼓山區 6 人 |
| 3. 前金區 10 人 | 7. 三民區 19 人 | 11. 旗津區 1 人 |
| 4. 新興區 8 人  | 8. 左營區 14 人 |             |

四、獨立選區應選出會員代表人數：(獨立選區投票地點：設於各所屬醫院內進行投票)

- |                      |                           |
|----------------------|---------------------------|
| 1. 聖功醫院 2 人(屬苓雅區)    | 7. 市立小港醫院 4 人(屬小港區)       |
| 2. 市立凱旋醫院 2 人(屬苓雅區)  | 8. 高醫大附設醫院 32 人(屬三民區)     |
| 3. 市立民生醫院 2 人(屬苓雅區)  | 9. 高雄榮民總醫院 28 人(屬左營區)     |
| 4. 阮綜合醫院 9 人(屬苓雅區)   | 1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4 人(屬左營區) |
| 5. 國軍高雄總醫院 6 人(屬苓雅區) | 11. 健仁醫院 2 人(屬楠梓區)        |
| 6. 市立大同醫院 3 人(屬前金區)  | 12. 市立聯合醫院 4 人(屬鼓山區)      |

五、投票地點：

1. 各分區選舉設於本會四樓禮堂投票(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225 號 4 樓)
2. 獨立選區設於各所屬醫院內進行投票

六、會員代表選舉須知：

1.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按會員分布情形將本市行政區域分區暨獨立選區(會員人數超過 20 人之醫療機構為獨立選區)。
2. 本會依各分區會員人數分別選出會員代表，以會員每 20 人選出代表 1 人(得票數多寡為序)，剩餘人數滿 15 人以上者加選 1 人，未滿 20 人之分區選出代表 1 人。
3. 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本會，在各該分區內執業之現有會員為限，保留會籍之會員屬於本會所在地行政區域(前金區)，但會員受停權處分而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4. 會員代表選舉時，會員須攜帶投票出席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出席，並憑證領取選舉票。因故不能親自投票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5. 會員代表選舉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選舉結果得票數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6. 會員代表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備註：請會員注意自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異動變更本市執業區域之會員，請回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登記之執業區域投票。

理事長 蘇 榮 茂